

厦门银家园--公开招标--2024-YJY-023--人行道清扫机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2024-YJY-023)

公示结束时间: 2024 年 09 月 29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人行道清扫机采购: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湖南纽恩驰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84.955752 万元,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2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 湖南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58.7000 万元,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89.203540 万元,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35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湖南纽恩驰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刘越/;

中标候选人(湖南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胡志敏/;

中标候选人(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严培聪/;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湖南纽恩驰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湖南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湖南纽恩驰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第一名;

中标候选人(湖南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第二名;

中标候选人(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第三名;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本项目结果公示期内, 如对本公司内容有异议, 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

三、其他



1、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

(1) 100 万元及以下的项目按照《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行业收费标准的指导意见》(厦采协指[2020]3 号)收费标准进行计取；

(2)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关于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行业收费标准的指导意见》(厦采协指[2020]3 号)收费标准的 80%进行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3) 单合同包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超过 6 万元；多合同包(片区)项目，单个合同包(片区)代理服务费不超过 3 万元。以下为厦采协指[2020]3 号收费标准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货物类(0,100 万元] 1.5%；(100 万元,500 万元] 1.1%；

(4) 上述标准计取的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2、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1.1520 万元(人民币)

3、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信息：

开户行：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开户名：厦门银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837 5112 0100 3010 79528。

4、本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期为 2024 年 09 月 27 日-2024 年 09 月 29 日，公示期满若无异议则本公示直接转为中标结果公告，第一中标候选人及不含税报价金额则分别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和不含税中标金额。具体公告信息详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5、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湖南纽恩驰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不含税)：

849557.52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湖南环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不含税)：587000.0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第三中标候选人为：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不含税)：892035.4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厦门市翔安市政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